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甲 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登封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测试化验项目，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43）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应完成对登封市市域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 903 个表层和 16 个剖面所采集的 1008 个土样（含质控样和平行样）全部进行检测任务；并使上传到国家三普信息平台的检测数据通过河南省，国家三普办审核。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321552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披露的技术信息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保密期截止至相关信息已经成为公知常识不具有商业价值为止。

3、所有样品的检测数据乙方不可提供给除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公室外的任何机构。

4、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5、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任务

完成 对登封市市域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 903 个表层和 16 个剖面所采集的 1008 个土样（含质控样和平行样）全部进行测试化验任务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限：150 历天，从开始工作后计算。

3、检测指标及相应数据，经乙方自行审核精确率达到 100%、精准度达到技术规范 and 上级要求，上传至国家三普检测系统后，经河南省、国家三普办审核通过。

4、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标段合同金额为 321552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2、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50%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30%，化验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通过河南省、国家三普办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该退还相关服务费，并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城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  
17号睿谷创新中心2区12号楼

电话：

电话：132838878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  
支行

账号：

账号：411060100018170153745

2024年05月09日

2024年05月09日

